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车岗镇典型镇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修正书（第二次修正）

<table>
<tr><td>投资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6-445321-04-01-177868</td></tr>
<tr><td>投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td></tr>
<tr><td>招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车岗镇典型镇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td></tr>
<tr><td>标段（包）名称</td><td>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车岗镇典型镇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td><td>公告性质</td><td>更正</td></tr>
<tr><td>资格审查方式</td><td colspan="3">资格后审</td></tr>
<tr><td>招标项目实施地点</td><td colspan="3">新兴县车岗镇</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财政资金</td><td>资金来源构成</td><td>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和县财政统筹各类资金解决</td></tr>
<tr><td>招标范围及规模</td><td colspan="3">招标范围：完成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车岗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地形测量）、物探（如有需要）、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初步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工作。
招标规模：（1）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管网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约 2.5km。公共厕所提升改造工程新建 3 个公厕。“六乱”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圩镇范围内兴隆路 241 米、府前路 247 米、兴民路 244 米、S276 沿线入口至圩镇客厅段 1257 米、新开发区道路 335 米、内部街巷 264 米、车岗中学街巷 220 米路段三线整治，推进圩镇范围内三线捆扎、规范入户、栅格板遮挡工作；整治乱拉挂 10 处、乱搭建-乱堆放-乱摆卖-乱停放等 15 处、乱贴画 10 处，面积约 3000 ㎡。给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约 7 公里，含开挖道路回填并恢复。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圩镇环卫保洁工程占地面</td></tr>
</table>

	积约 2200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约 600 ㎡），完善垃圾回收投放点设置约 24 处。（2）公共基础设施整治：新建兴隆路连接道路 1870.00 ㎡，车岗河堤路建设工程 2800.00 ㎡，滨江路建设 6710.00 ㎡。（3）村容村貌品质提升：旧房更新改造升级及沿线整治工程 35000.00 ㎡，车岗镇农贸市场风貌提升工程 1550.00 ㎡，车岗镇出入口提升工程 530 ㎡。（4）农村配套设施整治：全面健身活动场所 19170.00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300 ㎡，图书馆建设工程 400.00 ㎡，居家养老服务改造提升工程 400 ㎡，亲水平台建设工程 2000 ㎡，新兴江生态区整治工程 14000.00 ㎡。
招标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资质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现修正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资质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二、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勘察负责人：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2）设计负责人：①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时，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现修正如下：**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勘察负责人：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2）设计负责人：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时，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1.00）** **1、勘察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建筑类勘察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0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建筑类设计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勘察设计为同一合同业绩，只作为一份合同业绩进行加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获奖（1.00）**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0.7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装配式的建筑业绩获得的奖项：具有评定为基本级或以上的装配式建筑业绩，得 0.70 分，本项最多得 0.70 分（若提供多项业绩只算最高等级的 1 项）。**注：**须提供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评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等级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实力（13.00）**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9.00 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5.0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设计**负责人（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接过建筑类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且总建筑面积达到 24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项目，每项得 0.8 分，**本项最多计 3 项，本小项最高得 2.40 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上需体现设计负责人信息。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1.0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0.50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0.20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计 3 项，本小项最高得 2.00 分。** **注：**国家级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省级获奖是指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获奖是指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优秀勘察设计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得不得分。 （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具有

	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4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60 分。** **注：**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1.00 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5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3、除设计负责人及设计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中各专业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3.00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暖通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暖通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6）规划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4.00 分）** **1、勘察项目负责人（1.50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1）具备岩土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2）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至少包含测量和岩土两个专业）登记证书的，得 1.0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0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若为

	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勘察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1.50 分）** （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和岩土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和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2）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 0.50 分；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 1.0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0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后续服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1.00 分）** （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每人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2）具备岩土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现修正如下：** 类似项目业绩（3.00） **1、勘察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建筑类勘察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建筑类设计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提供

	一份合同业绩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勘察设计为同一合同业绩，只作为一份合同业绩进行加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获奖（3.00）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2.7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1.0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0.60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的，每项得 0.2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计 5 项，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国家级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省级获奖是指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获奖是指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优秀勘察设计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得不得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规划的建筑业绩，且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0.70 分，本项最多得 **0.70 分**（若提供多项业绩只算最高等级的 1 项）。**注：**须提供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评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等级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实力（9.00）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6.00 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3.0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设计**负责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接过建筑类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且总建筑面积达到 24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项目，每项得 0.80 分，**本项最多计 3 项，本小项最高得 2.40 分。** **注：**如勘察设计为同一合同业绩，只作为一份合同业绩进行加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40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60 分。** **注：**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1.20 分）：**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40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6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60 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6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60 分。** **3、除设计负责人及设计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中各专业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1.80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30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 具备结构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30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30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30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暖通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 具备暖通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30 分。** （6）规划专业负责人（1 人）： 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0 分； 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0 分； 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30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3.00 分）** **1、勘察项目负责人（1.50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1）具备岩土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0 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0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0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勘察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1.50分）** （1）具备岩土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备岩土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0分；**本小项最高得0.50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00分； **本小项最高得1.00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勘察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人员不可兼任，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方）（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四、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4定标程序**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现修正如下：**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五、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现修正如下：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注：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如原招标文件与本文有不符之处，以本文为准。招标文件未变更部分，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td></tr>
<tr><td>**（勘察）设计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2">¥929760.00（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元）：¥397600.00；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元）：¥532160.00）</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资质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以符合设计资质要求且负责设计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td></tr>
</table>

		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

		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勘察负责人：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2）设计负责人：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时，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3">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八、投标人承诺书）**</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2025 年 07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td></tr>
<tr><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td><td>投标文件递交方式</td><td>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td></tr>
<tr><td>开标时间</td><td>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td><td>开标地点</td><td>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td></tr>
<tr><td>发布公告媒介</td><td colspan="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td></tr>
<tr><td>招标人</td><td>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联系地址</td><td>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 C3 地块 8 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 803 室]（办公住所）</td></tr>
</table>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梁校电	**联系电话**	0766-2389785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孔柳青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8 号 8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孔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61989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1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